

兴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集中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发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款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要求,我院自10月下旬至11月底集中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发放活动。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活动目标

(一) **清理整治范围**: 截止到2022年10月15日在案款帐户尚未发放的执行案款。

(二) **清理整治重点**: 一是执行款到帐后的发放情况; 二是已结执行案件未发放执行款情况; 三是执行款账户除执行案款以外的不明款情况。

(三) **清理整治目标**: 通过集中清理、发放、整治, 确保执行款及时发放; 不明款项清零。

二、活动步骤和措施

第一阶段(2022年10月20日前) 制定方案, 动员部署。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院集中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发放整治活动工作方案, 进行充分的思想发动, 统一认识, 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21日—11月21日) 责任到人, 边清边发。要建立清晰的执行案件到账情况台账, 对于未及时发放的执行款, 迅速制定时间表, 按程序和期限组织发放; 对于无法发放的款项要有明确的处理意见, 经合议庭合议后报有关领导批

准提存；对于不明款项，要分门别类进行统计，报本院和上级法院备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三阶段（2022年11月22日-11月30日）督查验收，保证实效。成立督查小组，针对重点问题进行督查、督促纠正。督查范围、案件数量、督查方式等由督查小组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执行案款清理发放整治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我们要通过此次案款清理活动，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集中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发放整治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长任组长，执行局长任副组长；监察室、办公室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加强工作指导。

（三）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刀刃向内、自我整顿，切实做好执行案款的清理、发放、整治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认真梳理执行案款在收取、管理、发放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查找其中存在的问题、漏洞，分析原因，提出有效整改方案。严格执行案款支付的审批手续，规范延期发放执行案款的管理，全面落实“一案一账号”系统的使用。

